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64  
聯絡人：胡菊芬  
電 話：(02)77367921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201337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5條修正條文(013374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第5條於中華民國102年  
9月2日以院臺法字第102004892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  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2年9月2日院臺法字第102004892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第5條修正條文乙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  
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教育處 102/09/05 13:57



1020347003

有附件